

#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通告如下。

一、每年的2月1日至6月30日为森林高火险期，环翠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二、环翠区域范围内全部林区均为森林高火险区域，未经环翠区人民政府批准，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进入林区进行作业。

三、禁火期间，经批准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域的组织和个人严禁开展以下活动：

（一）严禁上坟烧纸、烧香、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二）严禁烧荒、烧地堰、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、投放空中移动火源以及燃放孔明灯；

（三）严禁私自进山野炊、吸烟、烤火、祭祀等活动；

（四）严禁在高火险区内修筑工程设施；

（五）严禁从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。

四、在禁火期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，应当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检查，并自觉履行森林防火义务。

五、在林区、林缘处经营宾馆、饭店、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，以及工矿企业等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、器材，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

六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按属地管理责任，严格执行通告内容。

七、违反通告的单位和个人，将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；违法行为人属国家工作人员的，依法追究行政责任；违反治安管理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8 日。

报警电话：119、110

区森防指办公室电话：5222317

区自然资源局电话：5166119

羊亭镇电话：5772119

竹岛街道电话：5160119

温泉镇电话：5372119

嵩山街道电话：5552119

张村镇电话：5782119

鲸园街道电话：5182119

孙家疃街道电话：5125119

桥头镇电话：5521281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9日